

安庆红十字中心血站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庆红十字中心血站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安庆红十字中心血站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庆红十字中心血站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庆红十字中心血站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采供血工作法律法规，拟订安庆市无偿献血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 负责辖区内无偿献血宣传、招募等工作；
- (三) 承担无偿献血者征询、体检、回访等工作；
- (四) 负责血液采集、检验、成分制备等工作；
- (五) 负责血液贴签、包装、入库、储存、运输和供应等工作；
- (六) 负责辖区内血液储存的质量控制工作；
- (七) 加强输血研究，指导临床用血，并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 (八) 负责全市采供血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 (九) 完成市卫健委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决算构成

安庆红十字中心血站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变化。

纳入安庆红十字中心血站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庆红十字中心血站

第二部分 安庆红十字中心血站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安庆红十字中心血站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由以下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庆红十字中心血站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208.39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208.39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4.1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是采血量的增加及相应购买采血耗材费用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208.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8.39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208.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3.67 万元，占 77.6%；项目支出 494.73 万元，占 22.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08.39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208.39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5.5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采血量的增加及相应购买采血耗材费用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8.3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5.5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采血量的增加及相应购买采血耗材费用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8.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24 万元，占 2.8%；卫生健康（类）支出 2055.63 万元，占 93.1%；住房保障（类）

支出 90.52 万元，占 4.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2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采血量的增加及相应购买采血耗材费用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713.67 万元，占 77.6%；项目支出 494.73 万元，占 22.4%。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一名职工退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和预算数一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招聘 2 名新员工。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安排购置无偿献血纪念品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28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采血量的增加及相应购买采血耗材费用的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追加投入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支出资金采血量的增加及相应购买采血耗材费用的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安排全民健康保障工程资金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和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3.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83.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730.5 万元，主要

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庆红十字中心血站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庆红十字中心血站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庆红十字中心血站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安庆红十字中心血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3.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2.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9.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

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庆红十字中心血站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2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0%。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为“良好”，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财政资金能及时拨付到预算单位，并按年初制定的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综合绩效评价为“良好”，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安庆红十字中心血站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无偿献血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偿献血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无偿献血宣传招募人数 29000 人次；二是完成了在各主流媒体投入宣传的 2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项目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方面没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是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方面没有问题没有改进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无偿献血专项							
主管部门		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安庆红十字中心血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	2	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无偿献血宣传招募人数达 29000 人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全年招募人数	29000 人次	30436 人次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在各主流媒体投入宣传费	20000 元	20000 元	20	2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1 年度完成	2021 年	2021 年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全年招募费用	20000 元	20000 元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献血者比例	25%	25%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千人口献血率	10 人次	10 人次	30	3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床用血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60% (含 60%)、6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 (未达、持平、超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